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潛在訴訟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POW! Entertainment已獲送達有關潛在訴訟的任何文件或收到美國相關法院有關潛在訴訟的確認。

本公司現正就潛在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可能適時採取適當法律行動。POW! Entertainment已與美國法律顧問審閱來自媒體的有關潛在訴訟的索償副本。本集團相信該索償毫無法律依據。尤其是，本集團認為，Stan Lee先生對授予POW! Entertainment使用其創作作品及身份的獨家權利並不知情的主張實屬荒謬，本集團將否認Stan Lee先生於簽署協議時不理解協議條款的指控。如潛在訴訟落實，有充分有力的證據(包括Stan Lee先生後續的陳述及同意)可在必要時呈交法院。

如POW! Entertainment獲送達索償，本集團將透過適當的法律渠道適時回應。本集團擬積極抗辯Stan Lee先生提出的索償。本公司亦正評估潛在訴訟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董事會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上述事件的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